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王文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王文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0 万股（含 1,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08%）。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文一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文一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王文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3.125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期间：王文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0 万股（含 1,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一	不超过1,170万股（含1,170万股）	不超过 3.0108%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5、减持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其他事项

1、王文一先生所作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王传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王传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投资或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上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2、王文一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王文一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